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 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写在第三十三次全国助残日之际

5月21日是第三十三次全国助残日,今年的主题是: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体现,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我区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工作,不断加强和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持续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水平,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不断优化,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2018年以来,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汇聚助残合力:

各地财政、发改部门持续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力度,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残疾人服务资源得到有效聚合。2018年至2022年,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1.17亿元,扶持建设22所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

各地民政部门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全程网办",残疾人申领补贴实现"一次都不跑"和"不见面审核"。全区32.5万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居家供养成年重度残疾人可视为单独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各地乡村振兴部门建立健全残疾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协同开展数据核实对比和信息共享,有针对性地优化和落实农村牧区残疾人帮扶政策措施,农村牧区残疾人收入水平显著提高。

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动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十大行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1.4万人,集中就业、公益性岗位就业、灵活就业等其他方式就业17.8万人。组织专场残疾人就业招聘会239场,5.19万人次城乡残疾人接受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各地卫生健康、医保部门扎实开展残疾人预防行动计划,41.5万人次残疾人享受精准康复服务,1.6万名残疾儿童获得抢救性康复救助。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制度有效建立。25项康复评定项目、64项康复治疗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各地教育部门深入实施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提升特殊教育办学质量,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大力发展融合教育。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达到6000元以上,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34%,1916名残疾人考生被高等院校录取并享受助学资助。

各地工信和住建部门切实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新建住宅小区、重点公共场所、城市主干道路无障碍设施覆盖率不断提高,各级政务网站、APP有序实现信息无障碍改造。

各地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充分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积极参与扶残助残活动,全区登记在册助残志愿者1.76万人,开展扶残助残项目6680个,关心残疾人事业的氛围日益浓厚,社会各界理解、关心、尊重、帮助残疾人蔚然成风。

其他各级残工委成员单位也把推进残疾人事业当作分内责任,主动把残疾人工作纳入各部门总体安排,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等多方面持续发力,有效推动了全区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巴彦淖尔市残联举办"手拉手、一起走,'牵着蜗牛去散步'"活动。

第三十三次全国助残日期间,内蒙古自治区各级各地广泛开展扶残助残活动

赤峰市举行盲人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知识竞赛。

第六届全区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在乌海市举行。

呼伦贝尔市组织盲人健步走活动。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组织残健共融文艺汇演。

残疾人在职业技能竞赛中比拼技能、展示风采。

内蒙古自治区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开展"牵着蜗牛去散步"活动。

包头市固阳县开展全国助残日趣味运动会。

锡林郭勒盟东乌旗助残志愿者上门为残疾人服务。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为残疾人发放慰问品。

(本版文图均由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提供)